

宜兴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并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划和意见。 2、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承担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防洪和河道管理、道路运输、航道和内河交通秩序管理、食品安全和医疗机构管理、营业性演出和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职责。 3、统一对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车辆清洗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包括店招店牌）、在市区道路两侧设置公共广告栏、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办理许可事项。 4、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并负责日常管理。 5、对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包括门前三包、场站、城市照明设施等实施监督管理。 6、参与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拟订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有偿出让管理职责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7、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牵头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等有关城市管理工作指标的考核。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全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保障服务科、法制科、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考评督查科、综合协调科、机关党委。宜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宜兴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宜兴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宜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置编内在职人员共208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7人，参照公务员编制145人，事业编制46人。编外人员162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geq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 $\geq 100\%$ ，得满分；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99.95%	1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p> <p>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p>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p> <p>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p>	107.76%	1.84
		预算调整率	=0%	1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p> <p>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p>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p>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p>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p>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p> <p>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p>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p>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p>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p>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p>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p>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40%（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40%（含）。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全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	“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建设	≥20个	4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0个	4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建设	=2个	3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个	3	
	参与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拟订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重新修订《宜兴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宜兴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完成率	完成	3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等方面工作。	优化城市管理“宜兴标准”体系	完成空调外机移位	≥10000台	3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300.00台	0.69	
	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车辆清洗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包括店招店牌）、在市区道路两侧设置公共广告栏、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办理许可事	试点建筑垃圾处置、车辆运输核准网上办理	建筑垃圾立案查处机制	建立	3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并	加快推动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	新增停车泊位	≥2000个	4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86.00个	4	
	对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包括门前三包、场站、城市照明设施等实施监督管理。	推广沿街单位（店面）“红黑榜”评比和“市容秩序物业化”管理	沿街单位（店面）“红黑榜”评比推广	所有乡镇	3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并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划和意见	优化最干净城市考评体系，科学设定2023年个性化目标任务，系统开展全域综合评估。	制定《城市管理现场执法管理标准》工作手册	完成	4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干净整洁	良好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生态效益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9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00%	9		
可持续影响		政府项目运行体制	健全	9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处理满意度	≥95%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95.00%	10	
合计					100			97.53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1、打造最干净城市工作走深走实。制定下发《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区域性综合提升单元专项整治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镇两级城管委实体化运作的通知》等文件，健全完善各镇街组织架构，落实镇级城管委议事规则，开展“铁脚板”步巡行动。下达2023年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个性化清单任务，部署开展区域性综合提升、“扮靓陶都”系列行动，多轮次开展蛛网飞线梳理、闲置地块裸土景观化、管线标志桩改造、公益广告及标识标牌提升等专项整治，按照“一单元一策”要求，完成7个无锡市综合提升单元、15个市级示范单元、31个镇级示范单元、94个整治单元提升工作，打造了一批具有引领带动效应的市镇两级示范单元。</p> <p>2、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改变以往侧重于主城区环卫管理的格局，明确“两统一三退出”的环卫工作导向，各镇街环卫系统业务逐步归口属地城管部门，牵头厘清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保洁责任范围，细化明确属地镇（园区、街道）日常清扫保洁标准，规范行政村的环卫保洁镇街级发包模式，逐步构建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道路街巷环卫保洁提标作业要求，重点打造了20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全市新增新能源洗扫车、厨余垃圾收运车、新能源四轮慢扫车等环卫车辆73辆。推进垃圾桶“撤、并、移”工作，104国道宜兴市域段、川善线、丁张线、张灵募金线、汤省线、善龙线、360省道、230省道等8条重点道路垃圾桶已撤到路边线20米外。举办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员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系列活动7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p> <p>3、重点整治行动卓有成效。围绕地面、墙面、立面等多个维度，深入推进“拔钉、清杆、拍机、理线”等城市空间环境整治。持续开展管线标志桩专项整治，对管线标志桩存在的设置不规范、外观破损、脏污锈蚀等问题进行提档升级。对全市重点桥梁，因地制宜开展娱乐休闲、体育运动、便民停车等桥下空间利用提升项目。制定《宜兴市企业违法建设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企业及城区重点小区启动一轮违建摸底排查，成立违法建设管控专业队伍。出台《宜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操作细则》以及相应操作流程，完成3个停车场提档升级，实现动态联网1.6万个泊位，城区新增2086个机动车泊位，完成822个错时共享泊位，111个停车场接入“先离场后付费”智慧停车系统，38家停车场与无锡平台融合组网。在全市范围部署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布点设卡、夜查行动，严厉打击工程运输车辆无证运输、密闭防漏装置使用、抛撒滴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4、精管善治水平提质升级。秉持“围绕民生抓环境，强化服务抓管理”的工作理念，开辟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思路，规范培育了以休闲健身为主题的塘田大桥“运河集市”，联合打造了主城区首个周王庙庙街“古风集市”。研究出台《沿街单位（店面）市容环卫责任履行情况“红黑榜”评比工作暂行办法》，将评比范围从主城区拓展至城镇建成区，细化明确了评定标准，实现全市域覆盖。“市容秩序物业化”管理效应辐射至人民医院、融达小商品市场以及全市11个菜场，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进一步激活。以群众需求为切入，结合精品街巷升级提质、老旧小区改造提标、城市家具优化提升等工程项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制定文明公约，在城区范围精心设计了47公共晾晒区，创新安装投用7处喇叭音量定向播放装置，有效解决沿街商铺“晾晒难”、养犬市民“寄放难”以及广场舞扰民等问题。</p> <p>5、规范执法能力显著增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采用局党组集中学习、案例分析会、封闭式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专题法制学习，出台《宜兴市城市管理局案事件评析制度》，每季度举办法制员培训班和案卷评查分析会，每周落实夜间执法办案分析例会机制，专题研究执法热点难点案例。结合省市容条例的修订，制定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执法要求，细化处罚尺度，助力精准执法工作质效提升。出台《规范全市城管系统人员执法管理要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操作指引》《城市管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全面推广使用“法言法语”，规范执法服务行为。</p>
存在问题	<p>1、区域性提升显效度不够，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面上推进不一，属地之间成效差异化，特别是一些撤并乡镇管理质效不容乐观，区域性综合提升的示范标杆作用发挥不明显，统筹发展的机制还有待增强。</p> <p>2、智慧技术应用度不广，城管领域智慧化、信息化的程度不高，前端智慧场景缺乏，后台智能系统不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尚未实质性启动，与智慧城管建设的新形势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p> <p>3、市容治理精细度不足，占道和流摊问题时有发生，小区管理触角延伸不够，卫生死角、秩序乱点、管理盲区等问题还未根治，缺乏可观可感的管理样板。</p>
整改措施	<p>1、克服“三个问题”：一是视野狭窄，全局思维不够的问题。二是安于现状，争先意识不强的问题。三是墨守成规，创新举措不多的问题。</p> <p>2、坚持“城乡治理不是独角戏，而是共同体”的理念，高位协调和高效推进综合管理运行体制作。坚定树立“大城管”理念和“一盘棋”思想，始终坚持城乡融合的发展方向，协调解决跨系统、跨区域、跨部门之间城管工作的难点瓶颈，推动建立以综合决策和协调统筹为特点的“大城管”模式，不断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引向深入。</p> <p>3、突出智慧治理提升，聚焦平台系统构建、数据底座建设、应用场景拓展三个方面持续发力，落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运用各类信息化系统赋能智慧勤务模式。同时，借助平台系统数据算法，分析现状，研究趋势，找出规律，形成决策依据，逐步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的智慧管理模式。</p>